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三陕财预【2024】784 号

甲方(发包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编号: 2024 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民宿二期项目、三陕财预【2024】784 号

1.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赵里河村

1.3 工程施工内容: 新建房屋、住宅改造、村内道路等工程。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造价合同。以乙方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时的合同中标价作为本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3845000.00元），具体结算价格双方同意以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本工程价格进行审计后的最终审计价格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4.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经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 97% 。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审计金额的 3% 。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付款期限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无论该款项是否被已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均视为甲方已在前述付款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施工结束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标准。

5.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5.3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 一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维修，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扣。乙方未按时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费用后，乙方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 3% 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扣除费用后 3 日内补足。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工程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前述文件存在冲突，除非双方就使用优先级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均以有利千甲方的文件作为优先适用文件。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2 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委派人员管理现场，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每道工序完成之后，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不听从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为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等施工材料，交甲方审定，乙方负责对指派到甲方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和业务培训。

8.2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本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指派苏娟为乙

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不得转包、分包。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做法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运等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监督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加强劳动保护，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作业人员精神或身体状况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该人员工作，带其马上离开工作现场。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8 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8.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要承担相应的损失。保证施工期间作到文明施工，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整洁，保证工完场清.

8.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并就施工变更、工程延期及误工补救形成相关方案，共同解决。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若存在需整改内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乙方整改后，再次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1.3 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为准，书面验收合格材料上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甲方代表签字，乙方未获取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时，视为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9.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②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③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④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材料。

第十条 施工承诺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3 乙方确保施工所用工程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足以满足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并保证工程材料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技术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5 乙方与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劳动合同交甲方留存，乙方确保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等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存在品行不端或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9 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质保金金额相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供、用于完成甲方工作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报酬、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单方解除合同及索赔.

12.2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与甲方约定日期进行施工。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乙方迟延进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 日仍未进入工作地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将工程交给有实力的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

提出索赔。

12.3 乙方施工质量如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委托有实力的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0.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乙方还需承担赔偿甲方超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的损失。

12.4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5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可免除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

12.6 在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时，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联络人员一名，负责合同履行事宜：

甲　　方：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苏娟　

身份证号：41060219820812102X

联系电话：17329375327

电子邮箱：2569812114@qq.com

13.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诉讼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3.3 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3.4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5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苏娟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 101 号

电话：17329375327

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2024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民宿二期项目一切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文件及出具的票据、收付款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单位：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全权授权委托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我方于 2024 年 6 月 04 日被确定为 2024 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民宿二期项目中标单位。工期:120 日历天。

本人吴飞政(姓名)系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 2024 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民宿二期项目由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开票、转账、及一切相关事宜,本单位将承担该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分公司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飞政

身份证号码:410511198809165053

委托单位: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卫三江

身份证号码:4112221979061315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金泉支行

帐号:161750010400179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7BAFM3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飞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illegible]，技术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1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3458010400052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飞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1002506702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9NM2FY37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卫三江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苍龙湾东社区门面房03室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	161750010400179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金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卫三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52001346902

2024 年 07 月 24 日